###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一期) -项目11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采 购 人: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1-17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F5

#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11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11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56005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11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预算金额(元):9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770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无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申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

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4)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8日 至 2025年01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70,000.00(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9:30时(北京时间)(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7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89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 • 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方式: 18585801763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 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 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 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 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u>直至开标结</u>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 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 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 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

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 如有冲突, 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 11				
	项目编号(财政网): MCHC-DZ-ZG20256005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0F5				
┃ ┃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系指: P52000020250000F5				
说明	标包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0F5001				
<b>36.73</b>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				
	编号(财政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所属行业	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X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				
投标人资格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				
要求	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				
女小	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				

-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 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
-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							
	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							
	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							
	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							
	造商(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							
	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将							
	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部分,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							
	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							
进口产品	购国货为主。							
	本次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							
	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产品。							
采购预算	¥9,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700,000.00 元							
	1.投标保证金金额: ¥7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							
X	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7.	心规定执行)							
1///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 313701099123							

1.投标报价: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 应包括货物价、设备运输 至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 运费、墙体拆装、打孔等)、安装调试费、接口费(如: LIS、HIS、PACS、HRP等)(若有)、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 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投标货币:人民币。

#### 投标报价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 证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2.**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 递交

- 3.**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4.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5.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6.请各投标人注意: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制作目录,目录须与响

	应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日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标区获取)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开标		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				
		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				
	   开标方式	文件。				
	71 13173 26	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				
		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				
		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				
		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				
	X	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X	评标标准及	大口"碎皿 <i>李</i> 江仁十十"				
7.	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	其 它	1.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				
		致的以"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度标条款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邓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实性审查  或性事查  成分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度标条款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造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升、陈怡、何娜娜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Q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Q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废标条款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ul> <li>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li> <li>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li> <li>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li> <li>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li> <li>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 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li> <li>样理机构</li> <li>通讯录</li> <li>代理机构</li> <li>通讯录</li> <li>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li> </ul>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备注  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 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 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 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 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名 注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邓内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Q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 <b>简体中文</b> ,有歧义
备注 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及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文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タ 注	2.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 中國	田	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
■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 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 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
响应文件真 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 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Q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响应文件官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
<ul> <li>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li> <li>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li> <li>结算账户</li> <li>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li> <li>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公司QQ号:971935038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li> </ul>		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
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	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收费标准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
收费标准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 2402002109671121747 注: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算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 2402002109671121747 注: 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结 算 账 户
账 号: 2402002109671121747 注: 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收费标准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单位全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账 号: 2402002109671121747
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注: 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b>代理机构</b>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录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X	办公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代理机构	公司 QQ 号: 971935038
	通讯录	电子邮箱: 1127776333@qq.com
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9		项目联系人: 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9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1.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 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 1.3.3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1.3.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1.3.7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交货时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 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4.4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投标人质疑

- 1.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 1.6.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6.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质疑的日期。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部门: 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 0851-86892235-729

#### 二、采购文件编制

-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其他
-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3.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逾期不接受。
  - 2.3.2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 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 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2.3.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 2.3.2.4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 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 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 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 3.2.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2.1.1 投标函;
- 3.2.1.2 开标一览表;
- 3.2.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3.2.1.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 3.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 3.2.1.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 3.2.1.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3.2.1.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3.2.1.9 售后服务承诺;
- 3.2.1.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3.2.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 3.2.1.14 投标人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1.1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2.1.16 投标保证金函;
  - 3.2.1.17 投标企业声明函;
- 3.2.1.18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3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3.5.2.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 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3.5.2.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5.2.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6.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6.2.4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 3.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功能、材料、安装工艺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 3.6.4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3.6.4.1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3.6.4.2 关键设备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 3.6.4.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6.4.5 特殊备件清单;
  - 3.6.4.6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设备表;
  - 3.6.4.7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3.6.4.8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 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投标人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 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 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7.5.3.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 3.8 投标有效期

-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4.1.1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 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注: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股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 5.1.4 公布投标人: 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 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公布。
  -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 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 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5.1 本采购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 5.4.5.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4.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4.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4.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4.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 5.4.5.10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5.4.5.11 投标人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 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4.5.12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4.5.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4.5.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首先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 5.5.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 5.5.2.1.1.2 交货时间;
- 5.5.2.1.1.3 付款条件;
- 5.5.2.1.1.4 质保期;
- 5.5.2.1.1.5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标准、技术水平;
- 5.5.2.1.1.6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 5.5.2.1.1.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及费用;
- 5.5.2.1.1.8 售后服务及费用;
- 5.5.2.1.1.9 "投标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 5.5.2.1.1.10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产品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 5.5.2.1.1.1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 5.5.2.1.1.1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汇总 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 5.6 保密

-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 5.6.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六、评标纪律、原则

-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 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6.5 评标期间, 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 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 7.1.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 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4 中标通知书

- 7.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人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 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 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 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 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7.5 签订合同

- 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 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7.5.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 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其所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河附表中的要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 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700000.0 0	元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一) 唱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	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	表: 记录/	人: 监标人:		年月	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标包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0F5001

标包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9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資格性审查  1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标步骤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为报告,或提供经审计务报告,或提供预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的提 供身份证明。	1	资格性审 查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投 标人承诺具备履		信务标提等,让内信织立的的供证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	
3 行合同所必需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 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投 标人承诺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承诺函自 拟)。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收金①今(期收材的证②今(期障材纳提文有和的提任与相的料,明提任与相资料社供的、 然保记24个所缴或法有)24个所社纳需金的, 就会好20个所缴或法有)24个所社纳需金的, 就会好。至 时税明税的 至 时保明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用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期间 (与税款所属时期证明的传播或的传播或的传播, (依法免税的,是 (少时材的,是 (少时,是 (少时,是 (与税款的。 (少时,是 (与税款的。 (少时,是 (与税款的。 (少时,是 (与税等等。 (少时,是 ()))) ()) ()) ()) ()) () ()) ()) () ()) () (	
	5	参加本的三年 如本前三年 如本前三年 本的三年 一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年 一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 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规件①在站·in国(n)未执大主采信单点审信大主严为标本动造责诺②改公心公域执联知(件或在截根合信人失如其采律定:投信(g)政业等列人收名严为查开,执收、违录,政并的及拟据委资于资法人惩黔②求购交时贵戒,否被列与活行其,人中业分额,以外的政治的人员,不是自己的标对行违政法名拒府承一后)《省源推源院实戒发),代投间州平查属执入本动政他,承国正对,政党,是关系,对外人法府关单绝采担切果。省法交进交失施的改42采理标后信台询于行将次。法条,诺"对对,这个人,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对外,	法他①国家(道执法购名标信法重的政此后②法关易人知21采文贵馈属如次律条投网的)实现的是当被失违投府造果根院于领实》号购件州信于被政定。信用ins购买被,名失截前,一个担当的,是是一个一个大平的,是是一个一个大平的,是是一个一个大平的,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大平的,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在①同直关人一府②体制监务得的动标下单一接系,合采为设或理的再其。人述位人控的不同购项计项、投参的落形责者、同参下动提规管测人该购不;人存管投加的。供范理等,项活不:人存管投加的。供范理等,项活存,为在理标同政整编、服不目存,为在理标同政整编、服不目存,为在理标同政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 章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对同一人对同一人对同一人对同一人对自己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	本格(所商①医理的疗备②医理三供生(件(所商①医理的质②医理的疗备(性流第项要)投:所疗中,器案所疗中类有产提)2)投:所疗中,证所疗中,器案对、通二目求 产 投器第提械证投器第产效企供。若 产 投器第无明投器第提械证产有过类的:若品 产械一供生明产械二品医业证 若品 产械一须。产械二供经明品效程医的:投的 品分类有产文品分类的疗许书 投的 品分类提 品分类有营文安性影疗定 人生 属类产效企件属类和,器可复 人代 属类产供 属类产效企件全不响器资 为产 于管品医业。于管第提械证印 为理 于管品资 于管品医业	本(的①分的产②分类器供(的①分的②分的营产流疗案③分的营复(器器(件须复格),1 生所类,企所类产械证),为 医类质医类疗文医类有可。所 医类疗工医明有实现 医类疗主医的 医类疗主性的 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 可案。投器第提械证印第医提械登等,械品复若进入须商国生针的书语时以的 产械三供经(件第方供注记附第产备印括口为提(内产对有及函数),一样三供经(件第方供注记附第产备印括口为提(内产对有及函数),一种 一种 一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制造代理的国内总代理和为生产制造商)针对生产制造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_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 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 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 容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分子。 一理,或评标委员会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品型(至价提满注①件标心格息订和容视②一的造提购造业标非)号以今:供分:须,产产型一日盖模为业标业商供合商结员一相自同业份。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供调师度响维(书等(部全员目(部划本(部存措得(务项标的试资)应方含、))的有面配,)的存储的工资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是一个的工资,是一个工资,是一个的工资,是一个的工资,是一个的工资,是一个的工资,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是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也可以可以工作,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5.00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评投。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据③页用具作需应④参生确制按⑤应款一标容响不的第分⑥为本⑦为供翻⑧数层,则是有关的,是有的的,是有的的,是有的,是有的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	
政策性加 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所玩意。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我情感。 所说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府和《购58文号少数投品性分注货族区宁族③的省品目定化。668年代)数民标)价基:物自、夏自享省、按预工作》令任务,则定自治后,企为,是不是的人,是是不是的人,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3) (3) (4) (4) (4) (4) (4) (4) (4) (4) (4) (4	30.0

## 评标办法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1)	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
(2)	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
	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0)	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4)	(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
(0)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
(6)	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

	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
	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7)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资质证明。
2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 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2	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
	经营备案的除外)。
	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
	等附件】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进口产品
	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
	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7	
<b>y</b> "	

####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三、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交货时间、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四、评标标准

#### 评标形式 (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 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 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1	商务符合性	所有商务要求均需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国产产品审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			

	查内容	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5	报价合理性	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5	审查	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		
		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1	〔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1.1		20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所
1.1		投标项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	
. 1			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b>Y</b>			采购政策。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b>"</b>			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

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技 评观 品数 (2)	60 60	评为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详见: 说明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1) 标注"▲"条款(重要条款)响应得分= (投标人满足标注"▲"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总数量)×30分。 (2) 未标注"▲"和"★"条款(一般条款)响应得分= (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条款的总数量)×30分。  注: 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②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制造商),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 ③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任一资料作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需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相应内容。 ④未提供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表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表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未加盖生产制造商

公章,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⑤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对同一条款的响应,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存在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均按第(1)、(2)项规定扣分。
⑥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再作为本项评审的条款。
⑦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⑧本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3.商务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 (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 (相
			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 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
			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产品
0.1	业绩评价	71	(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 相同品牌相同规格型号(与
3.1	(客观分)	5	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
			方的签字和盖章, 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
	4		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1	Ī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非单一标项中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
			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 若提供非投标人
		的业绩	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
2	N		为无效业绩。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
3.2	方案评价	5	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质保期
Y 7	(主观分)		内外的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方案、运维方案、售后服务人

员(含人员数量、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得当,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
(2)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
(3)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 加分(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 加分(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

	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
	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
	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说明:

-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 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 ⑤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标项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分值说明	备注
	本标项共 24 条参数:标注★条款 0 条;标注▲条款 4 条;	
标项 1	非★和▲条款 20 条。其中,▲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7.5 分; 非	
	★和▲条款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	

#### (三) 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 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 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进口设备在 <u>90</u>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 2.交货地点:贵州省内8个地市级指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u>50%</u>;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u>40%</u>;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u>10%</u>。
-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全额退还中标人。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采购合同。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厂家或技术要求另有约定更 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2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原厂整机质保≥5 年

#### 6.安装、培训:

- (1) 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并达到安装条件和要求。
- (2) 中标人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中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影响(辐射防护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由厂家工程师对各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常规操作、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 (4) 凡涉及需与采购人 HIS、LIS、PACS 等系统连接的设备,中标人应予配合并承担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因投标人连接的信息系统造成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如需改造,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设备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

#### 7.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方式解决问题的,需派厂家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原因对采购人或使用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 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8%(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如开机率 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 (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版本,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 (5)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 (6) 零配件要求

-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 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 更换。
  - 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8. 验收:

- (1)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区域医疗中心后,各区域医疗中心须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
- (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 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通过验收的标准包括中标 产品本身、安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的相关标准、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的预评、控评等经验收合格。
- (4)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中标人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 (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9.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 (1) 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负责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和操作培训。
- (2) 中标产品送达安装现场时应同时提供制造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 清单等,进口产品应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 (3) 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应与医疗器械的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

#### 10.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1.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若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中标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应 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中标产品,若中标人未及时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 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天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13.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如需)
- 14.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上报相关部门。
  - 15.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说 明:

- 1.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 2.凡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人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 4.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
- 6.本项目按标项中标,投标人不得拆分独立标项中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一级产品类别	医疗器械 产品 分类	设备名称 (标的名 称)	数量 (台/ 套)	单价限 价 (万元/ 套)	是否核 心产品	备注	地区
1	医用制氧 设备	II	医用分子 筛制氧系统	2	110	是		铜仁市
2	医用制氧 设备	II	医用分子 筛制氧系统	5	110	是		毕节市

注: 投标人的设备投标单价超过设备单价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 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适用范围:经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向其他用氧医疗器械提供气源,
		并按其临床适用范围向患者供氧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无油空气压缩机: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2.排气压力: ≥0.7Mpa;
	X	3.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医用分子	4.采用玻璃纤维滤芯材质,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过滤精度≤1μm,
1	筛制氧系	过滤效率≥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
	统	效滤芯;
8//		5.采用玻璃纤维滤芯材质,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除油浓度≤
<b>(X)</b>	. \	0.1mg/m³,过滤效率≥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具备提醒用户
		更换失效滤芯的功能;
		6.▲全自动分子筛制氧机,单台制氧量≥50m³/h。
Y		7.▲氧气浓度≥93%±3;
		8.氧气输出压力≥450KPa;

9.需配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的最新、最全软件系统、能与现有分 子筛系统无缝对接。 10.配备:除臭过滤器、除菌过滤器、氧气浓度测试仪、氧气罐、 空气缓冲罐、控制柜、冷干机、排氮机、医用集中供气远程智 能化管理系统、氧气管道等。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包括但不限干): 1.分子筛组件1套、压缩机≥1台、需满足全自动分子筛制氧机 的工作要求; 2.空气罐2个、氧气罐2个、氧气湿化瓶50个、流量控制器1 套、过滤系统1套、控制面板1套、监测系统1套。 适用范围: 经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向其他用氧医疗器械提供气源, 并按其临床适用范围向患者供氧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无油空气压缩机: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2.排气压力: ≥0.7Mpa; 3.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4.采用玻璃纤维滤芯材质, 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 过滤精度≤1μm, 过滤效率≥99%,并配有阻塞指示器,能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失 效滤芯; 医用分子 5.采用玻璃纤维滤芯材质,不锈钢穿孔滤网骨架,除油浓度≤ 0.1mg/m³.过滤效率≥99%. 并配有阻塞指示器. 具备提醒用户 2 筛制氧系 统 更换失效滤芯的功能; 6.▲全自动分子筛制氧机,单台制氧量≥50m³/h。 7.▲氧气浓度≥93%±3; 8.氧气输出压力≥450KPa; 9.需配备保障设备正常使用的最新、最全软件系统、能与现有分 子筛系统无缝对接。 10.配备:除臭过滤器、除菌过滤器、氧气浓度测试仪、氧气罐、 空气缓冲罐、控制柜、冷干机、排氮机、医用集中供气远程智 能化管理系统、氧气管道等。 二、配置清单(单套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分子筛组件 1 套、压缩机≥1 台,需满足全自动分子筛制氧机 的工作要求;

2.空气罐2个、氧气罐2个、氧气湿化瓶50个、流量控制器1套、过滤系统1套、控制面板1套、监测系统1套。

注: 适用范围不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 0 条; 标注▲条款 4

条; 非★和▲条款 20条。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4	
7 "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 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 信息的 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F5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投标人)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
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b>》</b> 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	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ilili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见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sup>戌</sup> 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u> </u>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关键部件: 品牌: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是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表》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マスツ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招标 口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 口单一刻	来源 口框架协议 口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 口是    口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是 口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口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一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 口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口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口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強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口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走台沙及绿巴)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口固定总价 口固定单价 口固定费率 口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励 口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口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口是 口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口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口一次性验收

70 / 134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F5

	口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口是 口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	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	字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	同生效
本合[	司自生效。
7. 合	同份数
本合	司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订立时间:
合同	订立地点:
附件:	: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4
1/1/1	
ALA III	
Y/)- \	

• •	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4+)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开户名称	
	-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	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	衣竹八川沙。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 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 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注意事项:

- 1.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2.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 (自导)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6	投标保证金函
17	投标企业声明函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封面

##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_\_年\_\_月\_日

## 投标函

1、我公司就_【替换为项目名称】的_【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
称】(元)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报价名称 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
进行报价为%。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_\_年\_\_月\_日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	名称(盖章) <b>:</b>		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名称 (如有)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小计金额
1									
2									
3									
4									
5									
投标总价	): 大写:			/]	、写:				
交货时间	1:								
优惠条件	‡及备注:								
投标人法		权代表签字:							
日期: _									
 注 <b>: 1</b> 、	请投标人按采则	 齿文件中采购清单	逐项填写: 2、	本表所填单价均	] 应包括其他所有:	费用:			
·— = <b>\</b>									
3、规格	型号内容应包含	含:品牌、型号。	4、此表可自行	扩展,但表中内	]容不可缺项。				

##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	人名称: _						项目	目编号:		(价;	恪单位:	人民币万元	Ē)		
序	序 投标产品				投标产品	注册证	主冊证 -		投标价组成						
号	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厂	/=/#/ <del>  </del>   号	投标价	产品	产品	备品备件费及特	安装调	技术服务	运输	税费	检定
	111/1/				INJUE/	ס		总价	单价	殊工具费	试费	及培训费	费	170.70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总 i	· 计	/	/	/				/	/	/	/	/	/	/
				万元		(大	写)				,				
投标	人(公章)	:				_			<u>-</u>						
投标	人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	权委排	毛人	(签字):										
Н	描·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项7投标价=项8产品总价×项3数量。4、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项15。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投标人名	術: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公章) :				1	1		
投标人法	完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投标人: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単位	单价		
投标人	(公章):				J			
投标人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投标人名	<b>名称</b> :		项目	编号	<del>-</del>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 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交货 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							
	1.	投标货物型号、	规格、技术参数、	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	标准、检测标准、	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	计、制造、安装、	测试等方面系	采取技	支术和	1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	用寿命及相关服务	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	间、方式、进度及	(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	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	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公章):	 ·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
化伽勿红	采购文件条	切卡切妆	机卡加棒	心家	2 H DF
₩ 货物名称	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写真实打 标人未能	支术参数值,	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如实填入上表中,应 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 勺真实性,评标委员会	:资料等。	若投
投标人(公司	章):				
投标人法定价	弋表人或其授村	又委托人(签字) <u>:</u>			
日	期:				
		"负偏离"或"无偏影	离"。 }]应采购文件的"采购	力突及要	龙"山
2. 府以7		以大小乡奴, 赵示人		可以及	.l.

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 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在

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人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 人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投标人 (	公章):	_								
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	期:	_								

注: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已做项目简介;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6. 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u>(代理商地址)</u>的 (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编号</u>) (<u>项目名称</u>)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 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 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参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b>粘贴处</b> 投标人(公章):		粘贴处	
粘贴处	(签字) : _	粘贴处	
<b>粘贴处</b> 投标人(公章):	(签字) : <sub>-</sub>	粘贴处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证	<b>対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				
士)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名称	<u>你</u> 的采购活动(项目编				
号: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 <sup>z</sup>	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 1.1					
	电 话:(座机)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盖章)				
		午 日 口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 (1) 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
- (2) 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 2.业绩评价

3.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 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受权委	托人(	签字)	:		
投标人地:	址:			_			
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的投标,随同中									
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四									
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 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② 制造企业: 指该货物或产品的制造商;
- ③ 企业类型:只需填写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 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只需填写所属行业对应内容即可。

- ⑤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 ⑦ 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 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月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	合关于促进残	疾人
就业	这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	017〕141 号	)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
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
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供原	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	美人
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b>卡残疾人福利</b>	]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l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旦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本表。

##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 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 诺函

## 其他

##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 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京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1	AUZUIUI	设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算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输入输 6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司
2	A020106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认证中心
			7.02010003	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3	A020202	投影仪			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		ZI I	
<u> </u>	7.020201	一体机		(A) 15'	
			4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19	泵	A02051901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5				离心泵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	(Y)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間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设备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b>3</b>				设备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A020601	电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u> </u>	I	T		I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变压器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8	A020602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9	A020609	镇流器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020618- 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618		A02061801	电冰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01	七小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2)	有限公司
			-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空调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2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03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10					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T	I	Γ	T		
				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昭明公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A020619				院	
	田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Δ020910	电视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UZU91U	备		(电视机)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初紙公			公司	
A0209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 			限公司	
			$\langle \rangl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ZEN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A) (3)	究总院有限公司	
A060805	便器	4	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60806	水嘴	-14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A060807	便器冲			限公司	
7100001	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A060810	淋浴器			司	
	A020910 A020911 A031210 A060805 A060806 A060810	A020910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次像	A020619       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07       视频设备         A02091107       饮食炊事机械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A060810       淋浴器	A020619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事机械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A060807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公告,以最新 备 注: 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 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00010001 <del> </del> ተርበረ <mark></mark> Љ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冷水机组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6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	和克劳油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del>器</del>	
	-14	房间空气调节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 嘴		

注: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履约保函)

#### 1.摘要

####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 2.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 看下载保函文件。

## 3.操作步骤

##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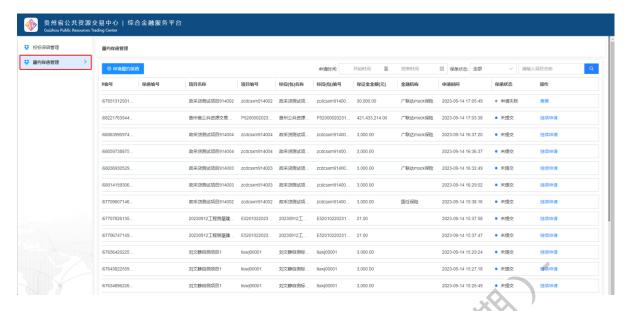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
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投标人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 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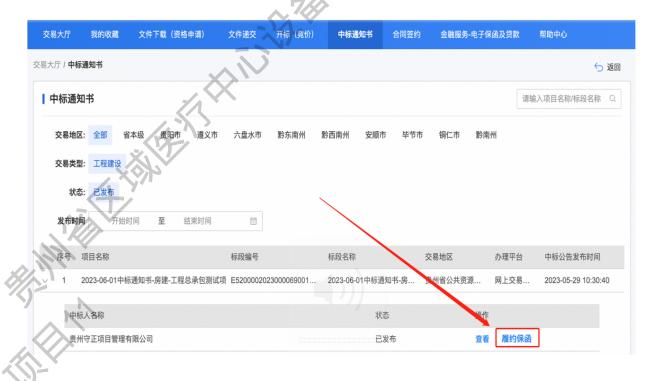


####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 择机构列表页。



####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 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 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注: 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 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

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 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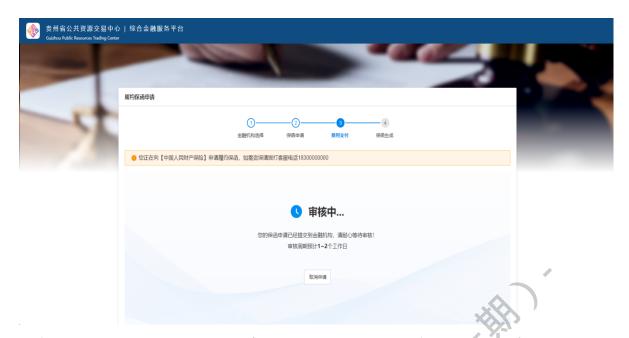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 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 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 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 担保期间: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 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 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 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